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天发改投〔2020〕14号

关于天台县隔水江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你单位天环卫〔2020〕6号关于要求审批天台县隔水江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和相关材料收悉。根据2020年天台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第一次专题会议精神和天发改投〔2020〕12号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堆体整形、封场覆盖与防渗系统、地表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浓缩液回灌系统、填埋气体导排处理系统、封场绿化、垂直防渗帷幕等；建设规模为垃圾堆体整形127500m³，封场

结构层 48000 m², 锚固沟 704m³, 环库排水沟 1100m, 平台排水沟 560m, 渗滤液导排盲沟 450m, 浓缩液回灌井 8 座, 填埋气收集系统 58 座, 火炬 1 座, 垂直防渗 4557m³, 边坡治理 7920 m², 封场绿化 49000 m², 环境监测井 4 座。

二、项目用地及建设地址:项目封场面积 48000 平方米;建设地址为天台县隔水江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998.12 万元,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四、工程节能: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方案,请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深化,加强节能意识,落实节能措施,要严格依据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设计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五、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组织实施。

六、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填埋场及周边环境,有利于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希接文后,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工程须进行公开招投标。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

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福溪街道。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1023-77-01-115381

